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招政办发〔2021〕5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招远市2021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驻招有关单位：

《招远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招远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今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奋力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做出新贡献。

一、围绕“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

（一）系统做好各类规划信息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十四五”规划公开专栏，集中发布本辖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

（二）突出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非煤矿山清理整顿和安全管理信息公开。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风险预警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特重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提高公众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采取的事故处置举措和抢险救援进展信息，实时掌握

社会舆情动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疑虑。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事故原因，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和责任追究处理结果，发布正面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发布本地区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落实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

（三）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信息公开。围绕优势产业链部署创新，加强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公开，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做好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等重点项目信息公开。落实好“人才新政”，集中发布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创新创业政策，推动“人才强企”服务，让更多的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做好做强政策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抓好政策兑现，分步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和“三年初见成效”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动的宣传活动，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和大力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

（四）不断强化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五）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深化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

息公开，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结果公开。及时公开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主动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助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加大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深化企业信用信息、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视同仁公正监管，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六）聚力做好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住房保障相关信息公开，做好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公开，定期公布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情况，不断深化社会救助、卫生健康、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围绕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等内容，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推进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

（七）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围绕健康金都

建设，加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方案及相关举措公开，做好各类医院院务公开，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及村卫生室等机构便民服务信息公开。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

（八）不断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应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列出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主管部门要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二、围绕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基层政府信息公开规范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完善公文审签流程，“不予公开”的公文应当说明理由并做好存档。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系统清理我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积极配合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务

公开，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载体和平台资源共享。

（二）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推进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向主动公开转化。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前置指引，通过编写申请指南、设置智能问答等方式，积极引导申请人依法精准获取政府信息。

（三）进一步做好法定公开信息的更新维护。对照本级政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落实网站栏目专人专责，健全网站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准确、及时，杜绝出现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现象。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确保线上办事指南与线下办件标准一致。

（四）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调整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要加强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

三、围绕强化公众参与，提升决策公开透明度

（一）集中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牵头部门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进行集中展示、及时公开，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二）畅通公众参与政府决策渠道。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建立公众代表库，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议定事项原则上都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扩大行政决策群众参与度。落实重大政策事前调研和事后评估制度，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政策实施满 1 年后组织开展执行情况综合评估并及时公开评估报告，推动重大政策举措有效落实。

四、围绕政策落地见效，提升解读和回应能力

（一）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认真贯彻落实《招远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办法》，各级各部门制发的政策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均要进行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提高政策文件解读质量，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罗列起

草背景、摘抄标题和内容等形式化解读。不断丰富政策解读方式，解读形式要生动、活泼、通俗易懂，采用图文解析、简明问答等方式。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网络、报纸、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更好地惠企利民。

（二）抓好社会关切回应和政民互动。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网上民声、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等交流互动渠道。用好 89000 民生服务热线平台，做好政策咨询兜底服务，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加强民生诉求的分析研判，准确把握社会治理和政务服务需求的痛点，实现政府科学决策与精准治理。

五、围绕便民高效，强化公开平台和渠道建设

（一）提升线上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建设和内容管理，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市政府网站智能检索功能。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一网通办”。进一步健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明确平台责任主体，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监管，针对一哄而上、

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

（二）强化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统筹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服务保障，打造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要强化政务公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窗口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和现场处理能力，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综合采用政务新媒体、短信、电子邮件、纸质材料等方式，精准推送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和基层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信息。

六、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一）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不断巩固专职工作机构工作职能，配齐配强专职人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安排相对固定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连贯性。加强日常工作宣传，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社会影响力。

（二）加强培训考核监督。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进行业务培训。强化激励问责，定期调度、评估、通报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三）改进工作作风。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系列部署要求，牢固争先创优意识。深刻查摆整改政务公开工作中

存在的创新意识不强、路径依赖以及缺乏专业素养、服务群众消极被动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执行力。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坚持守正笃实、久久为功，持续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四）狠抓任务落实。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单位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规督促整改。